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078,493.94	24.81%	352,618,668.25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2,682.07	-111.04%	-38,134,801.12	-8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7,871.22	-33.92%	-21,609,403.80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70,310.17	68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111.37%	-0.1180	-8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111.37%	-0.1180	-8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961,729.30	598,900,538.00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849,547.83	-64,809,147.62	-58.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81.37	1,276,12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7,371.40	-17,248,49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1.12	146,43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59.70	406,594.29	
合计	-5,244,810.85	-16,525,397.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345,995.79	7,639,877.09	48.51%	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1,501,374.70	2,519,109.43	-40.40%	租赁合同金额发生变化。
应付票据	5,000,000.00	7,980,000.00	-37.34%	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款减少。
合同负债	11,099,799.55	1,141,974.94	871.98%	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92,830.99	1,576,925.06	83.45%	系未发放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128,777.53	303,313.29	931.53%	销售金额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02,294.13	156,480.36	-34.63%	银行存款规模减少。
其他收益	1,276,126.96	4,152,290.67	-69.27%	政府补助等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186,114.39	-1,587,080.37	237.74%	系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1,966,389.04	416,521.57	-572.10%	售出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结转。
营业外收入	33,060.52	137,760.64	-76.00%	废料处理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281,557.99	109,810.39	15637.63%	计提借款罚息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28,906,895	0	质押	23,229,600
					标记	23,229,600
					冻结	5,6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9,583,700	0	质押	18,257,200
					冻结	10,58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不适用	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040,000	0	质押	3,350,000
曲兴海	境内自然人	1.37%	4,422,500	0	不适用	0
范存宁	境内自然人	1.34%	4,323,400	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0.98%	3,180,000	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0.90%	2,913,000	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0.90%	2,895,700	0	不适用	0
彭嘉	境内自然人	0.84%	2,70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6,895			人民币普通股	28,906,8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曲兴海	4,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2,500	

范存宁	4,3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3,400
彭吉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李梅芳	2,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00
彭汉光	2,8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5,700
彭嘉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3 年 7 月 1 日，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截至本报告期末，委托股份数为 48,490,59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00%；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事项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 年 7 月 15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 年 8 月 5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共有 1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共有 9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意向投资人

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目前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三）重大仲裁事项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的《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申请人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以广州万顺违反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等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转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撤案决定》，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亚太矿业、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撤案决定》，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四）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 0102 执恢 451 号《告知函》，获悉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 105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 580 万股股份进行强制变卖、变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已被法院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 70,4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2025-09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为临港亚诺化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947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六）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贾明琪先生、董事赵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明琪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赵勇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贾明琪先生及赵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事项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顺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累计增持金额 30,025,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八）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1 日，广州万顺通过与亚太矿业及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享有 54,760,995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94%），广州万顺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110,995 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广州万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4,530,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包含直接持有的 6,040,000 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 48,490,595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 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股 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事项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获悉广州万顺为补充其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69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 6,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7%，已全部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十一）重大诉讼事项

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常某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880,000 股，由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公司 16.94% 的股票表决权，拥有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与陈少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万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 23.06%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36.09% 的股票表决权，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更新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1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事项

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告知函》，知悉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481 破 40 号-4《民事裁定书》及（2023）浙 0481 破 40 号之三《公告》，因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已提出终结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上述债权的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97,333.76	42,039,12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194,093.01	80,485,018.70
应收账款	63,423,526.19	66,573,684.70
应收款项融资	3,222,817.14	3,309,456.06
预付款项	11,345,995.79	7,639,87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8,011.73	610,63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813,190.27	91,898,95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109.65	728,422.78
流动资产合计	292,893,077.54	298,285,17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998,069.57	240,783,863.73
在建工程	9,411,339.29	7,887,52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1,374.70	2,519,109.43
无形资产	24,078,909.16	26,069,208.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92,460.81	18,492,460.81
长期待摊费用	1,464,247.27	1,718,9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250.96	568,2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4,000.00	2,5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68,651.76	300,615,363.21
资产总计	571,961,729.30	598,900,53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128,033.37	97,136,3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7,980,000.00
应付账款	40,390,040.06	50,267,54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99,799.55	1,141,97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92,830.99	1,576,925.06
应交税费	3,128,777.53	303,313.29
其他应付款	286,830,071.51	258,212,54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8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068.01	2,587,116.60
其他流动负债	67,386,511.80	72,804,173.97
流动负债合计	516,155,132.82	492,009,9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061.00	755,61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4,812.49	684,7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5,987.54	4,290,59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03,861.03	34,231,006.62
负债合计	548,958,993.85	526,240,93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290,151.65	186,164,05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745.45	120,437.99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714,746.38	-589,579,9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49,547.83	-64,809,147.62
少数股东权益	125,852,283.28	137,468,74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2,735.45	72,659,59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961,729.30	598,900,538.00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618,668.25	348,445,947.37
其中：营业收入	352,618,668.25	348,445,94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970,792.19	380,065,459.34
其中：营业成本	315,243,953.91	318,261,31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8,117.89	1,666,969.63
销售费用	3,024,197.01	2,895,773.25
管理费用	35,705,582.80	34,935,644.72
研发费用	11,434,531.87	11,677,957.25
财务费用	11,464,408.71	10,627,803.46
其中：利息费用	11,563,274.08	10,905,779.15
利息收入	102,294.13	156,480.36
加：其他收益	1,276,126.96	4,152,29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6,114.39	-1,587,08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389.04	416,52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8,463.41	-28,637,780.10
加：营业外收入	33,060.52	137,760.64
减：营业外支出	17,281,557.99	109,81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6,960.88	-28,609,829.85
减：所得税费用	-314,146.34	-3,572,72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82,814.54	-25,037,10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82,814.54	-25,037,10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4,801.12	-21,023,115.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013.42	-4,013,98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82,814.54	-25,037,100.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4,801.12	-21,023,115.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013.42	-4,013,98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0	-0.06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80	-0.06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14,261.53	169,942,89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04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229.24	21,786,2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0,490.77	193,217,19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71,745.07	102,554,383.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4,728.75	50,984,9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9,412.12	5,039,99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4,294.66	33,288,1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50,180.60	191,867,4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310.17	1,349,7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80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808.22	8,2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555.16	3,024,80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555.16	3,024,8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53.06	5,237,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6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6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8,590.23	19,929,0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8,590.23	51,929,0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590.23	11,970,9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11.10	119,75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9,884.10	18,677,6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5,635.58	32,413,39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519.68	51,091,026.83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